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
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

1、近日，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参与投资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药机”），哈工药机已于2018年2月13日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增资信息，征集投资方，并购基金计划以现金3,600.00万元对哈工药机增资，其中573.70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26.29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哈工药机目前股东中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上海召开，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飞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投的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哈工药机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参投的并购基金对外投资哈工药机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公司参投的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为公开竞标项目，存在无法竞标成功完成对外投资事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174733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大连北路与兴凯路交口处

法定代表人：白相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设备及生产线、激光设备、光电产品、公路隧道及轨道交通综合系统设备、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化技术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设备及生产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公司董事王飞先生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	深圳哈工智慧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
3	绍兴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18.00%
4	哈尔滨益文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
5	北京哈工智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合计		100.00%

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哈尔滨益文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0996313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哈尔滨三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企业加速器 12 号楼智谷二街 4058

号 12 号 304 室

经营范围：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哈尔滨益文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哈尔滨益文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宁波市鄞州大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91DD88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204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宁波市鄞州大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市鄞州大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6016966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亮

注册资本：2000.00 万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及生产线、食品专用设备及生产线、食品磨碎器、电子测量仪器、光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销售：食品磨碎器、光电一体化设备、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

哈工药机是一家专业从事食药生产智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集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食药生产中配料、输送、投料、检测、包装、仓储各流程智能化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智慧工厂集成解决方案等产品及技术服务。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及拟增资后，哈工药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820.0000	41%	820.0000	31.8607%
2	哈尔滨益文鼎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	400.0000	15.5418%
3	宁波市鄞州大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39%	780.0000	30.3065%
4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73.7052	22.2910%
合计		2000.0000	100%	2573.7052	100%

4、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哈工药机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929,937.96	40,036,164.86
负债总额	45,318,229.35	20,194,345.93
净资产	18,611,708.61	19,841,818.93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6,867,382.88	17,839,374.06
净利润	-1,230,110.32	339,715.07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兴财光华（申）审会字（2018）第 01047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5、标的公司的估值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109 号评估报告，中瑞世联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对哈工药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哈工药机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2,486.62 万元，经投资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前哈工药机的估值为 12,500 万元。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前哈工药机估值为 1.25 亿元，本次增资后哈工药机估值约为 1.61 亿元。

2、各方同意并购基金对哈工药机增资 3,600 万元，其中 573.705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26.29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哈工药机现有股东同意并购基金本次增资，并确认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管理权安排

本次增资后，公司董事会仍为 5 人保持不变，其中由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提名 3 人，宁波市鄞州大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1 人，并购基金提名 1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本次增资交易不影响哈工药机现有管理层继续履行其职务，但本次增资后新的董事会有权决定高管人员的任免及薪酬事宜。

5、业绩承诺

哈工药机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药机应实现 2018 至 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净利润 30,000,000.00

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

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应在 2020 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如下：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合计实现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本次投资款总额

7、回购

如哈工药机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药机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回购对价以下述金额较高者为准：

（1）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执行回购时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并购基金本次投资款总额加上自交割日起 10%/年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
如部分回购的，按照回购的股权比例计算回购价格。

五、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的目的是利用并购基金合作方的相关资源发掘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大数据等行业领域的优质标的，并购基金本次拟参与竞标投资的哈工药机是一家专业从事食药生产智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集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食药生产中配料、输送、投料、检测、包装、仓储各流程智能化装备、自动化生产线、智慧工厂集成解决方案等产品及技术服务。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将促进上市公司实现持续的外延式增长，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有关智能制造核心业务。

并购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对外投资为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竞标交易，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但公司未能成功竞标投资哈工药机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关联人哈尔滨工大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2,069.20 万元，其中 1,269.20 万元为日常关联交易，10,800 万元为偶发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此次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哈工药机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本次参与竞标投资哈工药机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本次参与竞标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王飞先生已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本次参与竞标投资哈工药机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兴财光华（申）审会字（2018）第 01047 号审计报告；
- 4、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109 号评估报告；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6、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